

「費和蒲女士優秀護理博士論文獎」設置辦法 (第10版)

第一條、為感謝費和蒲女士(Hope N.F. Phillips)於任職美國在華醫藥促進局(American Bureau for Medical Aid to China，簡稱 ABMAC)之駐台執行長十七年期間(1982-1998)，從各方全力輔佐臺灣護理界培育無數領導人才之貢獻，特於本基金會成立「費和蒲女士優秀護理博士論文獎」。(以下簡稱本獎)，以持續發揮費和蒲女士之遺志。本獎英文名稱為：Hope N.F. Phillips Outstanding Nursing Doctoral Dissertation Award。

第二條、宗旨

本獎以獎勵台灣具有潛力之護理學者與領導人才為宗旨。

第三條、獎勵名額及金額

本獎每兩年辦理乙次，每屆名額一至兩名，每名新台幣壹拾萬元。

第四條、本獎之資金來源及運用

本獎之資金來源由本基金會向護理界及社會賢達善心人士募款，並經董事會同意指定金額使用。

第五條、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應於申請日之前五年內(包括第五年)獲得博士學位。

二、本獎所指之「護理博士論文」係指其內容以「申請人個人之博士學位論文」為基礎，且已經刊登於專業期刊者，非指「申請人個人之博士學位論文」。

(一)該論文已發表於國內外專業學術期刊，以紙本刊登或網路線上刊登(取得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二)本獎所指之「專業學術期刊」，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於(社會)科學引述索引(SCI/S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SSCI, 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收錄之期刊，或經科技部科資中心評鑑為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

三、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共同創作，申請人應取得該論文其他全部作者之書面授權同意由申請人代表參加本獎，並由申請人

財團法人道真護理教育研究基金會

單獨受領與本獎相關之所有權利(包括領取獎狀及獎金、接受表揚)與義務。

第六條、本獎之審查

- 一、本獎之審查由本基金會董事會另聘審查委員五位，組成委員會，執行審查工作。
- 二、審查委員之產生包括：傑出護理研究者、教育機構代表或 ABMAC 之友。
- 三、審查委員均為無給職。本獎每兩年辦理乙次，委員任期得連續三屆(六年)。審查委員五位，每任需至少包括兩位新任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中互推一名委員出任。現任審查委員會得推薦五位新任委員之候選名單，經董事會出席董事無記名投票，並依票數高低依序獲選為委員。委員之續聘由董事會同意後續聘之。
- 四、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委員會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決議案需出席委員半數之同意，召集委員有最後決定權。
- 五、審查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協助本基金會募款。
 - (二)推介優秀護理博士。
 - (三)查證申請資料之正確性。
 - (四)審查參選之論文，並出席論文審查會議。
 - (五)修訂本獎之設置辦法及申請注意事項。
- 六、委員會執行本獎之推選及審查時，得依申請主題的特殊性，邀請一至兩名其他專家擔任審查顧問，然審查顧問不得行使同意權。
- 七、為使審查作業客觀且公正，本獎訂有「審查資訊保密與利益衝突迴避原則」，其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七條、本獎之評審重點及結果

- 一、評審重點：
 - (一)申請人之護理博士論文

財團法人道真護理教育研究基金會

1.研究主題之重要性及創新性(15%)

2.文獻回顧與評述之周全度(15%)

3.研究方法與進行步驟之適切性(15%)

(二)研究問題彰顯護理的獨特性與解決護理專業問題的關聯性(25%)

(三)相關研究主題之持續性(20%)。

(四)申請人成為優秀護理學者及領導人之潛能(10%)

二、評審結果：評定分數最高 100 分，最低 80 分，未有申請人達審查標準時得從缺。決審採共識決方式辦理。評審結果陳報董事會核定。

第八條、本獎自第 7 屆(113 年)起每兩年辦理乙次。發函日期：01 月 03 日。受理截止日期：03 月 31 日(以送件郵戳為憑)。審查時間：04 月 15 日至 06 月 15 日。評審結果公告：07 月 01 日，並公告於本會會訊。本會擇期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第九條、申請人之送件論文若有抄襲、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違反任何學術倫理規範等情事，且有具體事證者，不予推薦，本會有權撤銷參選或獲獎資格。若在獎項公布後發現有違反倫理規範之情事，將予撤銷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申請人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第十條、已獲得其他研究論文獎項之論文不得再申請，一經發現將立即撤銷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惟申請人獲其就職或就學學校之校內論文獎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改亦同。

(105 年 6 月 6 日初訂，105 年 9 月 28 日第 1 次修訂，106 年 1 月 6 日第 2 次修訂，106 年 4 月 22 日第 3 次修訂，107 年 1 月 18 日第 4 次修訂，108 年 1 月 18 日第 5 次修訂，108 年 5 月 20 日第 6 次修訂，109 年 1 月 6 日第 7 次修訂，109 年 6 月 22 日第 8 次修訂，111 年 1 月 24 日第 9 次修訂，111 年 6 月 25 日第 10 次修訂)